

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 服务项目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服务 项目采购，由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组织招标，确定 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服务内容：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服务期内需提供满足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备服务及赛事保障服务。

服务场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安排

乙方应按下列安排完成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三、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报酬：

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价为： 2458000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款项，即人民币 1229000（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元）；

(2)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款项，即人民币 1229000（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支行 账号：121922724410902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四) 乙方负责软硬件部署和准备工作，在项目服务期内持续跟进赛事保障服务情况，及时解决服务中的问题。乙方负责培训乙方和甲方人员，确保符合上岗要求。乙方应当对服务期内因保障不力造成的重大事件、事故或恶劣影响积极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并提供软件平台的功能第三方测试报告。

(六) 乙方应确保智慧冬运服务中各系统功能顺利运行和安全生产使用，系统安全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七)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前

述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合同第四条质量质量保证约定要求的，每缺失有一项（单项可累计次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由于系统自身或服务不专业造成运动赛事服务事故，由此引发重大舆情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八、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 方：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4号楼1楼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李新
日 期：2026年1月7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王波
日 期：2026.1.7



附件 1：服务考核标准

1.1 服务评估

服务评估主要针对服务提供方完成交付的每个单项服务和 Service 管理水平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和服务管理评估结果确定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服务评估分值满分为 100 分，并分为四个服务等级。

甲方可根据服务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的服务费用付款比例：

服务考评分值	等级	付款比例 (%)
≥90 分	A	100%
≥80 分, <90 分	B	95%
≥60 分, <80 分	C	90%
<60 分	D	应先进行整改，在下一评估周期内完成整改，评估分值≥60 分，付款比例为 80%；整改后评估仍<60 分的，付款比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最低可能为 0。

按照服务内容分类进行服务评价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质量维度	包含指标	权重
赛事服务平台稳定性	核心服务可用率、实时服务响应时长	30

服务质量维度	包含指标	权重
赛事保障中数据准确性	成绩发布错误率、数据对接完成率、数据备份完成率	25
响应与处理能力	故障处理及时率、交付验收/最终终验材料提交及时率	20
用户满意度	单日用户反馈满意率、赛后整体满意度（抽样）	15
服务交付完整性	核心功能达标率、服务工作总结完整性	10

1.2 服务考核

服务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赛前准备阶段服务质量指标清单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核心功能达标率	赛前完成部署并通过测试的核心功能（报名、计时、成绩发布）数量占总核心功能数量的比例	核查功能清单，统计功能项完成度。	100%（无关键功能缺陷）	功能清单检查确认表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系统压力测试通过率	模拟赛事峰值流量(如 10 倍日常访问量)时,系统正常响应的测试次数占总测试次数的比例	执行压力测试,记录系统是否出现卡顿、崩溃、数据丢失等问题	100%(峰值下核心服务无异常)	服务方提交的压力测试报告
设备和人员到位率	平台服务基础资源、媒体采集融合终端设备租赁到位情况,组建完成不少于 59 人的赛事服务团队,并完整全流程技能和服务培训,是否上岗条件。	现场检查 and 抽查。	设备完全符合采购和使用要求,人员基本素质和技能满足赛事保障服务要求。	设备参数功能检查确认表,人员基本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培训记录和服务能力考核确认单。
验收材料提交及时率	赛前需提交的核心材料(功能测试报告、服务方案)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数量占总材料数量的比例	对照材料清单,检查提交时间是否迟于“赛事开始前 7 天”	100%(无逾期提交)	服务方材料提交记录、验收组接收登记

赛中服务运行阶段服务质量指标清单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核心服务可用率	赛事期间核心服务（报名、计时、成绩发布）实际正常运行时长占计划运行时长的比例	提取系统运行日志，统计服务中断时长（不含计划维护），计算公式： $(\text{总运行时长} - \text{中断时长}) / \text{总运行时长} \times 100\%$	$\geq 99.9\%$ （单次中断时长 ≤ 5 分钟）	系统运行日志
故障处理及时率	赛事期间发生的故障（如系统卡顿、数据错误）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完成处理的数量占总故障数量的比例	核查《故障处理记录》，记录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时间	100%（无超30分钟未处理故障）	服务方提交的故障处理记录、组委会现场核实记录
成绩发布错误率	赛事期间发布的运动员成绩中，存在数据错误（如姓名 mismatch、分数偏差）的条数占总发布条数的比例	抽样核查发布的成绩数据，与裁判原始记录比对	0%（无任何发布错误）	成绩发布记录、裁判原始计分表、用户反馈中的错误举报
实时服务响应时长	赛事期间用户（运动员、观众）发起服务请求（如查询成绩、提交报名）到系统返回结果的平均时长	通过监测工具抓取请求-响应时间，计算平均值	≤ 2 秒（峰值时段 ≤ 3 秒）	系统服务日志、用户体验监测数据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单日用户反馈满意率	赛事期间每日收集的用户（运动员、裁判、观众）反馈中，“满意”“较满意”的数量占总反馈数量的比例	统计《用户反馈表》中的评价等级，计算满意率	≥90%（单日满意率不低于 85%）	组委会收集的用户反馈表、线上反馈平台数据

赛中服务运行阶段服务质量指标清单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数据备份完成率	赛事核心数据（成绩、报名信息、运行日志）完整备份至榆林市政务云的数量占总核心数据量的比例	核查《数据备份证明》，随机抽取备份数据验证完整性	100%（无数据缺失 / 损坏）	承建方提交的数据备份证明、榆林市政务云存储记录
服务工作总结完整性	赛后提交的《服务工作完成报告》中，覆盖原要求“主要服务工作内容”的比例	对照报告内容与赛前约定的服务范围，检查是否有遗漏项	100%（无关键服务内容未提及）	承建方提交的服务工作完成报告、验收组核查记录
整改完成率（如有整改需求）	针对赛中 / 赛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数量占总问题数量的比例	核查整改报告与验证结果，确认问题是否闭环	100%（整改后无遗留问题）	整改报告、验收组复查结果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测量方法	目标值	数据来源
终验材料提交及时率	赛后需提交的终验材料（数据完整性报告、服务考核表）按规定时间（赛事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的数量占总材料数量的比例	检查材料提交时间是否符合时限要求	100%（无逾期提交）	服务方材料提交记录、验收组接收登记

附件 2: 验收要求

2.1 交付验收

交付验收时间：赛事开始前 7 天。

申请验收条件：

(1) 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部署到位，功能齐全、完整。

(2) 平台服务基础资源租赁到位，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各类安全性

证明材料齐全完整。

(3) 媒体采集融合终端设备租赁到位，设备数量、参数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4) 组建完成不少于 59 人的赛事服务团队，并完整全流程技能和服务培训，

具备上岗条件。

(3) 验收材料齐全、符合规范。

2.2 最终验收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及专

家参与，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投资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目标完成、服

务质量等情况，开展最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2.3 验收依据

(1)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参考)。

(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以及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第三方参与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信息：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系统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无论任何形式的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到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

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2. 项目运行中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

(1) 包括项目管理等必要活动，提供的实名制信息(身份证号码、姓名、

联系电话等)；

(2) 其他按照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收集、储存的用户个人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

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

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

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

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

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

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

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

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第三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人刑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载体的；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

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

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

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

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方向国家保

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

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云波
日期：2026.1.7



乙方：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4 号楼 1 楼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李新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